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022年度，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2022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2022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362,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97,888.73万元。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27,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65,110.44万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15,742.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4,455.73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事项，并同意将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经充分复核前期会计工作成果和财务数据，在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后，确定存在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该事项系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系统升级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采取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事



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其经营效率。本次为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鄢国祥、王成义、马永胜

2023 年 4 月 26 日